

## 113 年度議合紀錄

依本公司「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原則四辦理，內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：

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，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(如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)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，以強化公司治理。

### 二、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：

(一) 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、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，故僅就自行投資部份，且投資市值佔本公司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，針對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於特定時間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。

(二)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；
2.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；
3.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；
4. 提出股東會議案；
5. 參與股東會投票。

### 三、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：

本公司判斷必要時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，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。在重大性前提下，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，得針對特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。

### 四、互動、議合後之行動：

本公司應注重互動、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，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，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。

### 五、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：

(一) 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政策：

本公司判斷必要時，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，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，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。在重大性前提下，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，得針對特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。

(二) 相關組織案例說明：

本公司於 113 年為擴大議合實質功能，透過支持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議合，案例如下：

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TWSE 股票代號：6546，以下簡稱正基)

※議合時機及議題範圍：

於 113 上半年與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正基）議合。  
在與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：正基 ESG 評分較低的原因及透過哪些具體措施加以改善。

※議合成果：

為落實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，正基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聘任總經理魏滢洳小姐、會計主管蕭銘毅先生、獨立董事馮竹健先生、獨立董事蔡坤明先生、獨立董事張家齊小姐等 5 人，擔任正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。

此外，董事成員共 7 人，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 42.85%。獨立董事皆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規定之兼任限制，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 3 家。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，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，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。

※後續追蹤事項方面：

在追蹤方式方面，本公司參與正基每年定期舉辦業績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座談會，以檢視正基產品及技術在節能減碳效果及公司治理推動情形，正基未來將規劃每年發表永續報告書，使各界能透過報告書，了解正基在各項專案中引領永續綠能發展實績，如未達原先目標時，將與公司進行討論原因及後續因應策略。

※對本公司投資決策影響：

正基近兩年開始投入永續發展策略，並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，持續往減碳、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。公司瞄準利基型網通模組市場，成長動能無虞，未來將受惠 5G、AIoT，以及去中化趨勢，故本公司股票研究處給予該公司「買進」評等，亦為基金核心重點持股。